定文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6 年 2 月

（一）定文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定文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定文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四）定文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县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五）定文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7		职业指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8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2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25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六）定文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4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5	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行条例》	日内公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0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		✓	✓
1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4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15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16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		✓		✓	✓
17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18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19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注销						✓		✓		✓	✓

（七）定文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3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八）定文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7.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8.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5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九）定文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5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7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8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9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1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12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3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4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5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发布日期;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6	配给管理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7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18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9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0		到期退出											
21		不符合条件退出											
22		违规处罚退出											

23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4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25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6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27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8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十）定文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广播、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广播、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1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十一）定文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精准推送（短信）	✓		✓		✓	✓

（十二）定文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	✓			✓	✓	✓
2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	✓		✓		✓	✓
3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	✓		✓		✓	✓

4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工作动态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	✓		✓		✓	✓
6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	✓		✓		✓	✓

（十三）定文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十四）定文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年度计划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